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并于2011年2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2月23日在北京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长李岸白先生主持了此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项目建设的实际进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2月23日